

山阳县人民医院
购置康复医学科设备项目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ZBZB-2025-2733)

采购单位: 山阳县人民医院

成交单位: 陕西城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



医用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城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山阳县人民医院 购置康复医学科设备项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ZBZB-2025-2733)采购包：1，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陕西城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346000.00元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合同价格及设备明细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 (元)	数量 (套)	金额 (元)
1	四肢联动康复仪	APM07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83000	2	166000
2	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	HB-CR7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87000	1	87000
3	多功能蜡疗机	QL/P-XVA	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000	1	93000
合 计		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¥：346000.00元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清单所列设备的供货、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，并承担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。

四、设备验收：

甲方负责验收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根据本合同要求，按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现场验收。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验收，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。

五、异议期：

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首次付款:在采购合同签订且资产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, 支付采购金额的 50% 即¥173000 元。

2. 后续付款:首次付款 18 个月后, 支付采购金额的 40%即¥ 138400 元。剩余采购金额的 10%即¥ 346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, 若无质量问题, 在期满(24 个月)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质量保证:

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,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,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, 免费维修,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牌、型号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, 甲方有权拒收。

2、因自然灾害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, 双方协商处理。

九、合同争议:

若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相关部门诉讼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: 山阳县人民医院
地 址: 十里铺街办十里铺社区

电 话: 0914-8383206
传 真: 0914-8383200

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名称: 陕西城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C座11627室

电 话: (029)-8671 8610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
账 号: 611301033018010070637

代表签字: 孙海花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